

山东联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向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吴晓林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陈有根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吴晓强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张友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邓金杰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陈京国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9、《关于选举赵伟强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

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登记时间：2017年6月29日9时至17时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新胜

联系地址：潍坊市临朐县干渠路 236 号

电话： 0536-3357028

传真： 0536-335353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联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联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